

固原检察立足特色资源打造公益诉讼品牌 多维发力绘就公益司法保护新画卷

□ 本报记者 申东

“红色基因要守护，绿水青山需护航，千年文脉应传承，特色产业得托举。”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检察机关立足本地“红、绿、古、特”四类特色资源，创新打造“四色”固原“公益护航”公益诉讼品牌，多维发力绘就公益司法保护新画卷。

传承红色基因

近年来，固原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探索形成“史料核查+实地巡查+公益诉讼”三位一体工作模式，为全市25处革命遗址构筑坚实司法保护屏障。从庄严肃穆的六盘山长征纪念馆，到见证历史的将台堡会师遗址，再到镌刻荣光的青石嘴战斗纪念碑……检察机关推动地方政府投入资金24.2亿元，实施5个重点保护项目。

西吉县北山革命烈士陵园一度荒草丛生，碑体开裂。2023年，西吉县检察院在“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这一状况，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精准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争取专项资金100余万元。如今，陵园内松柏苍翠，纪念碑巍然屹立，已成为“检察+行政”红色资源保护示范点，化身为传

承红色基因，带动区域发展的“红色引擎”。

推进绿色发展

泾源县新乡村燕家山的山坡上，曾经的荒坡裸土如今被菌棚、经济林覆盖，空气中弥漫着菌香与果香——这里是固原“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生动实践。通过“生态修复+产业培育”，既修复了3900亩退化土地，又培育出年产值超1500万元的食用菌、核桃产业，带动100余户农户年均增收2.5万元。

“以前这里是‘下雨泥滑坡，天晴起黄沙’，现在是‘山上戴绿帽，山下鼓腰包’。”企业负责人的感慨，道出了燕家山的变化。2021年泾源县检察院发现此处土地未依法移交、生态修复滞后，不仅督促职能部门完成整改，更主动牵线生态企业开展合作，如今这里的大球盖菇远销陕西、甘肃，核桃深加工产品走进商场超市。

同时，固原市检察机关聚焦清水河、泾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66件，挽回矿产资源损失42.65万元，修复林地65.12亩，清理固废2400余吨；同步推进“守护‘绿’、绿翼固原”专项行动，保护野生动物56只，落实生态损害赔偿101万元。

守护千年文脉

绵延于固原山巅间的战国秦长城，距今已有2200多年历史，一度“隐”于荒草中。面对这一现状，固原市检察机关启动“长城保护公益行动”。

检察官们携地图、踏山路，日均徒步十余公里，借助无人机勘测，全面摸清境内长城资源现状，梳理出6方面17类具体问题。通过立案、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保护措施落地见效：西吉县投入200余万元完善保护设施，补全“应保未保”点段；原州区移除长城沿线电线杆，为古迹“拔刺”；彭阳县设置界桩与提示牌，修建25公里巡查道路。如今，斑驳的城墙披上“司法铠甲”，千年长城再现雄姿。

固原市检察机关深耕历史文化保护领域，今年以来，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17件，推动一批古建筑修缮和古遗址环境整治工作。西吉县检察院开展“智护文物”行动，排查并保护57处不可移动文物；隆德县检察院实施“检察文创”，为21棵千年左公柳“松绑”，让历史遗存与现代生活和谐共生。

护航特色产业

隆德县凤岭乡李土村的电商车间里，工人忙着打

包手工醋、杂粮礼盒，这些“六盘山农货”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全国，2023年村集体产值突破800万元，带动56名村民在家门口就业。这是固原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生动缩影。“能有今天的规模，离不开检察院的‘保驾护航’。”党的二十大代表、李土村党支部书记齐永新介绍说。隆德县检察院在村里设立“检察服务联系点”，帮企业梳理电商合同漏洞，还参与调解务工争议，28起矛盾纠纷全部就地化解。

围绕马铃薯、冷冻蔬菜等地方特色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固原检察机关服务靠前一步，主动对接企业。西吉县吉强镇龙王坝村“文旅+民宿”模式带动村民稳步增收，检察机关协助完善的法治宣传阵地成了游客眼中的“特色风景线”；泾源县大湾乡牛营村的200座菌棚年产800吨，产值超600万元，检察干警定制的《土地流转风险手册》让78户种植户安心发展；彭阳县城阳乡长城源矮砧密植苹果基地的1200亩果园，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分红+代销”的模式，让262户农户年均增收2.8万元，干警们及时化解果品销售合同风险，为果农守住了“钱袋子”。

同时，检察机关还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办理食品安全案件18件，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北京三中院：继承纠纷案件呈逐年增长态势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成雪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外通报涉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审理情况。自我国民法典施行以来，该院共审结继承纠纷案件近2000件，呈逐年增长态势。针对此类案件，北京三中院对涉案遗嘱建立“溯源式”事实审查机制，确保裁判基础坚实可靠，并通过优化“全程化”调解疏导机制，强化“协同化”多元共治机制等，形成预防和化解涉家事、涉继承矛盾纠纷的社会合力。

据介绍，近年来，北京三中院审理的涉遗嘱效力认定案件，以及围绕遗嘱扶养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在继承案件中的占比逐年升高，表明通过特定法律形式安排“身后事”的情况越来越普遍。

对此，北京三中院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融入审判实践全过程。针对遗嘱真伪、效力之争，该院建立多维度审查体系，在严格审查遗嘱形式要件的同时，通过笔迹鉴定、录音录像分析、证人证言交叉验证等方式，深入探究立遗嘱时的精神状态，是否受胁迫或欺诈等，力求最大限度还原客观事实，确保裁判基础坚实可靠。

与此同时，三中院将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作为疏导当事人情绪、弥合亲情裂痕的契机，努力实现“事实查明”与“亲情修复”同步推进。此外，该院通过加强判后答疑，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阐释裁判理由，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进行普法宣传等方式，向社会清晰传递遗嘱订立的法律规则和标准，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遗产观。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章贡大队组织民警深入乡村，通过唠家常、以案说法、现场答疑等方式，向农村老人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图为民警在王田村向老人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凡 摄

苏州吴江检察探索生态多元化修复模式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赵丹 张荆卉

初秋晨光洒向江苏苏州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这里湖面波光如镜，水草间鱼影穿梭，林深处传来阵阵清脆的鸟鸣。一座现代化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站静静矗立在湖畔林间，实时监测并默默守护着园区内的鸟类家园。这座观测站的诞生，源于一起环境违法案件引发的生态修复实践。

2023年初，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在执法中发现，某企业存在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案发后，吴江区生态环境局迅速固定证据，同步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依托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将该线索及时移送给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向企业阐明法律后果与环保红线，使企业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严重生态危害及法律风险，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表现出积极的修复意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委托第

三方专家团队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最终确定本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79万余元。

损害环境要担责，这份责任，远不止于经济上的弥补，更在于环境的修复与重生。受损的生态环境如何修复？如何让赔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吴江区检察院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寻求更具建设性的解决方案。2024年2月，一场以“修复优先 共建共赢”为主题的协商会召开，与以往侧重于赔偿金额认定的会议不同，此次会议创新性地将以议题聚焦于“如何花好这笔钱”，将目光聚焦在商讨出一份既能弥补环境损害又能产生长远生态效益的修复方案。

在检察机关的参与和见证下，各方达成共识：将赔偿资金用于在同里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一座生物多样性观测站。这一方案不仅落实了企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更通过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为生态研究与保护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撑。

2024年4月，该企业与同里国家湿地公园正式签订协议，提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用于观测站建设。同年5月，观测站建成投入使用，该企业后续多次组织员

工参与湿地公园的环境清洁、科普宣传等公益活动。吴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王宇翔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就在不久前，通过先进的声纹AI识别技术，观测站首次发现在此栖息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小天鹅。

案件办结后，示范效应却在持续扩散。2024年11月，上海青浦、苏州吴江、浙江嘉善三地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会签《关于生态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将“吴江经验”推广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动形成跨区域、多部门协同的生态修复新格局。截至目前，三地相互移送线索3条，涉生态损害赔偿金1300余万元。联合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生态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典型案例。

“我们不仅在办一个案子，更是在探索一种机制、传递一种理念。”吴江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许剑峰说，“我们将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推动生态多元化修复，为美丽吴江、绿色长三角贡献司法力量。”

贵州威宁检察“案例培育库”助推质效履职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杨波 戴兴栋

地处贵州高寒山区的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全省编制最紧的基层检察院，一度面临案多人少的现实困境。面对案多人少的现实困境，威宁县检察院积极打造“知行案鉴”案例管理品牌，构建“选、育、研、用、鉴”全生命周期闭环机制，实现个案办理优势向类案指导效能转化，推动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该院实施“案例培育库”动态筛选机制，由案管部门牵头，每月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案例征集重点，结合社会热点筛选“首例性”“引领性”等五类案件入库培育，已培育出全国典型案例20件、全省典型案例25件，居全省基层检察院首位。其中全国首例野生蚯蚓保护公益诉讼案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

针对“精品打造难”，威宁县检察院组建跨部门案例攻坚专班，实行“一案四查”工作法——查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办案效果。在办理李某某强奸案中，通过专班打磨，该案成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全国典型案例；候鸟栖息地光污染行政处罚公益诉讼案经专家论证后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为破解“应用推广难”，威宁县检察院构建“案例指引库”，实现内部共享，要求检察官办案必查同类案例。2022年以来，检委会组织案例学习50余次，通过“案例讲评”制度，4个案例获评省级优秀奖。此外，威宁县检察院推动案例成果向外延伸，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0%获采纳，征拆领域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5件案例成果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

历经多年实践，“知行案鉴”品牌已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威宁经验”。据了解，未来该院将深化智能管理支撑，拓展成果转化维度，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案例管理向“体系化”“智能化”“效用最大化”升级。

哈尔滨道外区法院提升执行办案智能化水平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所行

“人难找、财难查”一直是法院案件执行领域的痛点、堵点。今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引进“被执行人资金流水智能分析系统”，以科技手段精准破解“执行难”，全面提升执行办案智能化水平。

道外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周晓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4月29日“被执行人资金流水智能分析系统”上线以来，累计介入案件647件，识别分析隐性债权等有效财产线索384条，财产查控成功率和查控效率大幅提升。

被执行人言之凿凿“身无分文”，朋友圈里却尽是“诗和远方”。今年22岁的张某曾向大学同学借款26000元，经同学多次催要，张某一直未偿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副局长于硕多次电话敦促其履行，张某屡屡以“没有收入、无力偿还”为由“哭穷”。

为便于联系，法官添加了张某的微信好友，一条余光鲜亮丽的朋友圈让张某“露出马脚”：旅行打卡、高端消费、频繁出入娱乐场所……与其口中的“窘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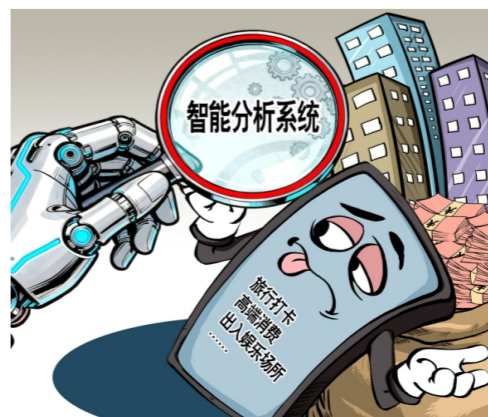
形成鲜明反差。根据“朋友圈”里得来的“意外收获”，7月3日，执行法官“顺藤摸瓜”调取了张某的微信消费记录并上传至流水分析系统，数分钟后系统自动生成智能分析报告，发现张某高消费证据。在“铁证”面前，张某哑口无言。7月7日，在父母的帮助下张某还清了欠款。

“3年了，原本以为这笔钱要打水漂了，没想到法院找到了对方转移财产的证据，查完流水不到一个月就帮我把钱追回来了。”今年9月，申请执行人李某收到案款后高兴地向道外区法院执行局政委原媛连连致谢。

今年年初，申请执行人李某对案件执行发出质疑：“他是老板，你们法院说他没钱，那他的钱哪儿去了？”流水分析系统上线后，执行法官立即调取被执行人高某的微信资金流水共计5629条，并通过流水分析系统对其进行分析，系统自动标记“快进快出”“夜间高频转账”“向关联人员固定周期转账”等6类异常交易。根据数据报告，执行法官发现高某微信的月平均支出高达25.61万元，且存在频繁向亲属大额转账等借助他人账户转账、隐匿财产的行为。在证据面前高某无法继续抵赖，最终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当场给付欠款30

余万元。

道外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周海燕告诉记者，自“被执行人资金流水智能分析系统”上线以来，通过关联“被执行人身份—财产转移时间—判决生效时间节点”等数据，共推送“恶意转移财产”“虚构债务”等拒不执行行为线索21条，累计为胜诉当事人执行回款500余万元，有效助力案件执行降本增效。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张子孝

“执行案款到账，提醒就跟上来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孙伟向《法治日报》记者展示着手机里的工作群说，“专案案款管理员每天督促，要求3日内认领，10日内发放，雷打不动。”

这是克什克腾旗法院执行工作中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克什克腾旗法院构建起一条财产发现、控制、处置、分配全链条透明化、规范化的执行新路径，通过统筹规划，加强监督，全力保障“三驾马车”，驱动执行工作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面对执行案件千头万绪、程序繁杂的挑战，克什克腾旗法院没有止步于既有经验，而是选择向内挖潜，做细文章。通过将财产处置、案款发放等关键环节逐一拆解、细化，该院打造出包含47个精准流程节点的“执行办案流程图”，这份详尽的“说明书”不仅明确了每个节点的时限要求，更列明了该环节必须完成的事项和归档的材料，步骤清晰，指引明确。

与此同时，一套涵盖执行轮岗、查封扣押管理、终本案件评查等方面的制度迅速建立，确保执行工作在每一个环节都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为确保制度不流于形式，一支由从各部门抽调的精英力量组成的“规范执行督察组”常驻执行局，督察组紧盯入口、流程、款物、卷宗、队伍等关键点，为执行工作植入强有力的内部监督机制。

执行款物管理不仅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法院管理的重点。克什克腾旗法院将款物管理视为“生命线”，对于扣押的财产，法院实行“专人负责、专账登记”，对车辆、房产等涉案资产，克什克腾旗法院还大力充实执行队伍，执行局人数增至42人，配备各类专职人员，同时加大技术投入，率先探索“无纸化”执行新模式，引入“契约锁”电子签章，实现文书线上签署、全程留痕，让数字执行迈出关键一步。

在判决生效后，执行立案前，一个全新的“执前督促”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共享法庭、电话乃至上门回访，法官主动提醒债务人履行义务，并同步进行初步查控，提前锁定财产，为后续执行打下坚实基础，也让部分案件无需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便得以化解，进一步节约了司法资源。

此外，该院还巧妙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普法短视频和生动的情景剧，既讲解了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理性认识“执行不能”，也生动展现了执行工作的艰辛，赢得了社会的广泛理解与尊重。

开封禹王台检察健全行刑衔接机制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亚林

“不起诉不等于没事，检察官把证据摊开一说，我明白了，我们一定配合好！”近日，在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检察院，开封市某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在《行政处罚配合确认书》上签下名字时说。

杨某态度转变的背后，源于禹王台区检察院创新推出的行刑证据链闭环工作法，破解了“刑事不追责、行政难执行”的僵局。

事情还要从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说起。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杨某利用其运输公司为11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金额达189.9万元。刑事检察部门审查时发现，杨某系初犯、偶犯，且已全额退缴违法所得。今年1月，禹王台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税务机关对杨某启动行政处罚时，杨某却称：“既然刑事没追责，为啥还要行政处罚？”他拒绝在《税务检查通知书》上签字，甚至否认此前在刑事侦查阶段自认的事实，让行政处罚陷入僵局。

“不是企业‘不认账’就没办法，关键是要让证据‘说话’。”今年5月，办案检察官联动刑事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机关，通过行刑证据链闭环工作法，打出“证据可视化+后果全推演”组合拳。他们将刑事卷宗中电子发票底单、开票设备封存记录等12份核心证据，制成清晰的证据链图谱，在联合约谈中逐一向杨某展示，其违法事实一目了然。

“刑事上不起诉，是考虑到你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可这并不代表免除行政责任。”检察官说。

近日，杨某不仅当场签字确认，还主动安排财务人员配合证据核验，顺利完成后续行政处罚。据介绍，禹王台区检察院聚焦“有证不认”“有责不担”等痛点，以“刑事证据向行政证据平移转化”为纽带，以“精准释法+后果预警”为杠杆，构建起证据链闭环工作法，既保障了行政执法权威，又为企业划清了法律边界，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持续释放检察效能。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法院构建规范化执行新路径